2022年度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单位概况

2. 单位预决算情况

3.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三部分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综合评价情况

2. 评价得分情况

第四部分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第五部分 主要经验及做法

第六部分 存在问题

第七部分 有关建议

摘 要

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二级单位。根据宿编[2013]60号文件规定，核定事业编制20名,财政全额拨款。内设办公室、法制科、受理科、监督科，5个大队。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671.73万元，年中预算追加53.29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725.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2.81万元，项目支出62.21万元。

根据评价情况看，各项工作完成程度较优，项目预期效益均得到体现，主要绩效指标与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年度总体目标相对应,基本完成了部门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年度任务目标，有效做好了城区违法建设的查处和管理工作。通过综合评价得出：2022年度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3.44分，3个项目自评得分都在90分以上，自评结论为优。

但也存在由于2022年疫情等原因，技术监管平台项目未完成、下一步要加快支出进度。

今后支队要严格按照《宿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宿财绩〔2021〕37号)精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确保支队绩效评价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可以借鉴其他单位成功的经验做法，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进行学习。

2022年度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

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组成评价小组，于2023年3月至4月，开展了2022年度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二级单位。根据宿编[2013]60号文件规定，主要职责是：从事城区范围内的批后监督、未获得规划许可的违法建筑的核查,指导各县区规划执法工作。核定事业编制20名,财政全额拨款。内设办公室、法制科、受理科、监督科，5个大队。2022年实有在职人员35人，退休人员5人。

（二）单位预决算情况

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671.73万元，年中预算追加53.2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经费。2022年实际支出725.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2.81万元，项目支出62.21万元。

**（三）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022年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预算安排3个项目，涉及资金95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100%。其中购置执法执勤用车1台25万元，委托第三方服务费20万元，技术监管平台项目50万元。我单位结合年初设定的目标，根据评价情况看，各项工作完成程度较优，项目预期效益均得到体现，主要绩效指标与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年度总体目标相对应。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开展对2022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全面梳理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政策落实、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侧重分析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为优化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结合与评价相关的文件要求，评价工作依据评价的原则，评价的指标体系设置情况，采用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开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遵循既定程序，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密切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整体情况和资金使用特点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设置了《2022年度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显示，支队紧紧围绕通知要求，完成了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年度任务目标，有效做好了城区违法建设的查处和管理工作，自评执行率较好，各项指标完成值基本达标。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结合资金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通过对购置执法用车项目等核心指标的采集、分析、对比，评价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参照计划标准，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3个项目自评得分都在90分以上，自评结论为优。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制定了指标体系、问卷调查等，明确了评价目的、方法。评价组严格按照评价方案，通过调研座谈、相关文件的学习、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指标评分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发现，2022年度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年初预算数671.73万元，年中预算追加53.2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数725.02万元，预算执行725.02万元，预算执行情况为100%，实施了购置执法执勤用车1台项目，基本完成了部门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年度任务目标，有效做好了城区违法建设的查处和管理工作。但也存在由于2022年疫情等原因，技术监管平台项目未完成、下一步要加快支出进度。

**（二）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提供资料，结合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项目实施以及总体预算执行情况，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2022年度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3.44分，评价等次为 “优”。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2年度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标准分值 | 10 | 10 | 50 | 30 | 100 |
| 评价得分 | 3.44 | 10 | 50 | 30 | 93.44 |
| 得分率（%） | 34.44 | 100 | 100 | 100 | 93.44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2年度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具体指标设置及分析详见下表：

**2022年度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整体支出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得分** |
| --- | --- | --- | --- | --- |
| **决策**  **（10分）** | 预算编制  （10分） | 预算编制情况 | 预算编制项目内容一致 | 3.44 |
| **过程**  **（10分）** | 预算执行  （2分）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预算资金按计划执行 | 2 |
| 预算管理  （2分） | 预算管理情况 |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 2 |
| 绩效管理  （2分） | 绩效管理情况 | 项目预算资金按计划执行 | 2 |
| 财务管理  （2分） | 财务管理情况 |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 2 |
| 资产管理  （2分） | 资产管理情况 | 项目实施符合资产管理规定 | 2 |
| **产出**  **（50分）** | 产出数量  （15分） | 实际完成率 | 完成 | 15 |
| 产出质量  （15分） | 质量达标率 | 完成 | 15 |
| 产出时效  （10分） | 完成及时性 | 完成 | 10 |
| 产出成本  （10分）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 | 10 |
| **效益**  **（30分）** | 实施效益  （20分） | 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 | 完成 | 20 |
| 满意度  （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完成 | 10 |
| **总 分** | |  |  | 93.44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支队制定了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计划，按规定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管理模块进行项目自评表填报工作。编制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各个项目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跟踪管理。

六、存在问题

2022年支队预算安排技术监管平台项目50万元，实际执行数17.21万元，执行率93.44%。年初以来，支队就技术监管平台项目一直在积极推进，与多家设计方进行沟通，因该项目没有成熟的设计方案，达不到支队提出的监管要求，项目一直进展缓慢。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宿州市、蚌埠市开展城市治理“一网通管”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宿州市城管委《关于宿州市智慧城管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精神，支队和市智慧城管监管平台设计方洽谈，由他们根据支队实际和工作需要给予设计，建立违法建设技术监管平台，设立分中心，并纳入宿州市智慧城市监管平台管理。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设施建设标准》的通知精神，宿州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2022年预算用自有资金安排技术监管平台项目50万元，用于设备采购和软件开发等。现设备招标采购已完成，成交价17.21万元, 下一步软件开发、升级、信息网络等事宜还需要逐步加快去完成。

七、有关建议

今后支队要严格按照《宿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宿财绩〔2021〕37号)精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确保支队绩效评价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可以借鉴其他单位成功的经验做法，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进行学习。请财政局多举办从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管理、预算管理等多个角度方面的培训，这样更加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实际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与技能。

市城乡规划执法支队

2023年3月30日